

《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三：以下糅合續法大師《楞嚴經勢至念佛圓通章疏鈔》

○十二如來，相繼一劫，其最後佛，名超日月光，彼佛教我，念佛三昧。

◆由是次第，有十二位如來，於一劫中，相繼成佛；其最後第十二尊，名超日月光佛。

※《佛說無量壽經》云：「是故無量壽佛，號無量光佛、無邊光佛、無礙光佛、無對光

佛、炎王光佛、清淨光佛、歡喜光佛、智慧光佛、不斷光佛、難

思光佛、無稱光佛、超日月光佛。（持佛名號的功德）

其有眾生，遇斯光者，三垢消滅。身意柔軟，歡喜踊躍，善心生焉。

若在三塗極苦之處，見此光明，皆得休息，無復苦惱，壽終之後，皆蒙解脫。」

○譬如有人，一專為憶，一人專忘；如是二人，若逢不逢，或見非見。

◆有人：喻生佛二人也。一專為憶：喻佛念眾生也。一人專忘：喻眾生不念佛也。若逢

不逢、或見非見者，以佛專念眾生，未嘗不在眾生前；今偶逢偶見，故言若逢或見也。

眾生專不念佛，佛雖在眾生前，亦蹉過不見，故言若不逢見也。

○二人相憶，二憶念深，如是乃至從生至生，同於形影，不相乖異。

◆二人相憶：喻生佛念同也。二憶念深：喻久憶不忘也。如是：結指之詞。乃至：超略之詞。謂能如是念，則決定時時常相見也。從生至生不相乖異：喻生生不相離也。

◆同於形影：謂生佛世世不捨，猶如形影無乖違也。

○十方如來，憐念眾生，如母憶子。若子逃逝，雖憶何為？

◆上二人喻，泛指親友，猶覺寬緩。故此重將母子最親切者為喻，使人起信行也。

◆如來：母也。眾生：子也。世間慈念最切者，莫如母親。子若悖逆，忘恩負義，母念或衰，心生悔恨；佛念眾生，更過於母。逆惡重者，佛念愈深；乃至入於阿鼻地獄，代此眾生，受無量苦。又母念子，慈止一世；佛念眾生，慈心無盡，世世相隨，無有退轉。故云：佛念眾生、如母憶子也。

◆若子逃逝：喻眾生不念佛，而墮惡道苦也。雖憶何為：喻如來單憶無益也。

△以下糅合靜權大師《念佛圓通章講義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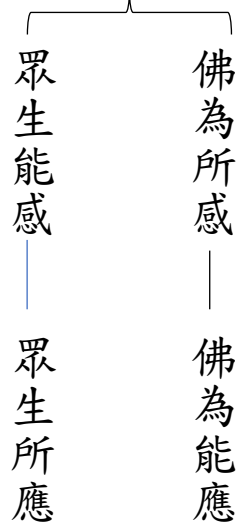
◆淨土法門，唯佛與佛，方能圓知圓見；故說十方如來，憐念眾生，如母憶子。上二句，通於前後；下一句，即另舉第二個譬喻。所謂十方世界，諸佛如來，無不哀愍眾生，憐念眾生，同教眾生，稱念阿彌陀佛，發願往生西方；到了西方，悉皆永離眾苦，永享妙樂。今乃考實論之：何故十方如來，但教眾生稱念阿彌陀佛，不教眾生稱念餘佛？皆因十方諸佛，憐念眾生之慈悲，雖然佛佛相同，而救度眾生之願力，及接引眾生之方便，唯彌陀世尊，超然殊勝；故十方諸佛，稱讚阿彌陀佛，最為第一。何以故？眾生若欲遍遊十方淨土，親近十方諸佛，應當先歸西方極樂淨土，親近阿彌陀佛；從彼常隨佛學，然後具足神力，飛行自在，一旦之頃，可以供養他方十萬億佛。

○子若憶母，如母憶時，母子歷生，不相違遠。

◆子：喻生感。母：喻佛應也。道交不二：合不違也。

◆謂六道眾生，慕念如來，猶如如來，憐念眾生，然後方得感應道交，生佛不二也。

◆感應道交



○若眾生心，憶佛念佛，現前當來，必定見佛，去佛不遠。

※《楞嚴經文句》卷五云：「憶者，恆審思量。念者，注心一境。憶念若深，則有現前即見

佛者，如遠公三見聖相之類是也。亦有當來乃見佛者，如臨終佛迎，乃至華開見佛之類是也。不惟得見果佛，亦去果佛不遠，

如經所明不退菩提，多有一生補處是也。」

◆《百法明門論》指出：「念：於曾習境，令心明記不忘為性，定依為業。」

◆「當來」有二說：一、臨終心不顛倒，佛現前迎接，便得見佛。

二、往生以後，花開見佛悟無生，決定見佛無疑。